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即(a)李超群先生為執行董事；(b)孫道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王江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iv) 根據所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上述通告中第2、4、5及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